

外贸出口的非理性和预警机制的建立

刘 媛

摘 要: 进入2005年以来,我国外贸出口的非理性竞争状态日趋严重,面对日益增多的国际市场对华反倾销案件的上升,我国除了加快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还应通过尽快建立完善的外贸出口预警机制,帮助外贸出口企业有效地改善目前非理性贸易行为产生的交易风险,实现以效益为导向的出口模式。

关键词: 外贸出口; 预警机制; 反倾销

中图分类号: F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6)03-0062-05

一、外贸出口非理性的原因和结果

尽管我国劳动力和能源等价格并不是世界上最低的,但长期以来,我国出口企业的外竞争仍主要采用价格竞争的手段,这不仅造成了我国外贸出口企业处于无序竞争和非理性出口的状态,而且使得国际市场相对平衡的秩序受到冲击,对华反倾销案件也在逐年上升。外贸出口的非理性的原因和结果如下:

1. 出口产品中低附加值产品占了较大比例是非理性出口的根本原因 我国的出口结构一直以来是以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的模式,而这类产品多属于非耐用消费品,对于其大多数生产企业,特别是许多中小型企业来讲,由于此类出口产品的附加值一般较低,行业的进入门槛又相对较低,容易引起盲目接单和盲目投产。同时由于这类产品的需求价格弹性小,供给弹性大,其结果必会造成供给过剩和非理性竞争。

这种出口结构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还不会根本改变,如以产品结构调整为例,这些年虽然工业制成品中的机械和电子出口的比重在上升,但仍处于比较劣势,75%以上是以加工贸易形式出口的,出口的产品多为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的产品。

而且,在加工贸易的份额中,外资企业的比例正在上升。1996年外资企业占整个加工贸易的比重为64.5%,2004年上升为81.86%,提高了17个百分点,同时外资企业多从事高端产品生产,且配套比例高,基本上加工的重要环节均为外资企业所占据。而内资企业所占比重则从35.5%下降为18.14%,下降幅度很大,且内资企业多从事低附加值的产业,其特点是配套比例低,产品附加值低,参与加工环节少。特别是我国传统的纺织产品仍然以中低档产品出口为主,或成为世界品牌的加工厂。

2. 出口非理性的结果是国内企业的利润水平下降 以我国的纺织和服装产业的出口

为例,虽然近年来出口量增长速度已经明显高过世界许多国家的增长速度,2002年已经居世界首位,占世界出口份额中的比例已经从1970年的2.63%提高到17.52%。到2004年,我国纺织品出口达到了950亿美元,同比增长20%,占世界纺织品贸易的1/4。但是,近几年在面临东亚、南亚和拉美等发展中国家强大的竞争压力下,外贸出口特别是纺织品出口低价恶性竞争的现象十分严重,价格贸易条件在进一步恶化,表现为出口增量不增价的矛盾日益突出。据统计(《中国统计年鉴》2003P326-327),从1997年到2002年加工工业每年平均销售价格比上年价格降低2.5%,出口平均价格下降3.73%,由于价格的普遍下跌,2002年纺织业实现利润下降了84%。利润水平的下降将严重影响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

3. 出口非理性的国际市场反应是反倾销案件增多 近些年来,非理性的出口状况已经对我国经济和海外市场的秩序造成了较大的影响,由此引起的贸易争端在不断增加。据统计,90年代以来,世界上平均每6-7起反倾销和保障措施案件中,中国就占了1起。从1980年到2003年,已经有38个国家和地区644起涉及我国4500多种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和保障措施调查,造成经济损失约460亿美元,百万工人失业或隐性失业,许多商品被迫退出进口国市场。

由此可见,外贸出口的非理性不仅使我国企业失去了持续发展的竞争力,更会使整个国家和整个行业陷入困境,尽管这些年来我国的外贸体制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变,产业结构的调整也正在顺利进行,但是由于缺乏相对完善的预警机制和对这种机制的培育,使得许多企业的经营陷于盲目接单的生产模式中,在遭遇国外反倾销或受到国外倾销产品造成的损害时往往不知所措。

二、出口预警机制建立的重要性

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如美国、日本和欧盟等国家,除了政府相关的职能部门以外,都建有以面向中小企业的出口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外贸促进体系和组织健全的行业协会和商会,提供政策和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对于保障出口市场有序发展,特别在防止贸易摩擦方面起到了积极的预警作用。

建立由各行业商会和地方各类贸易促进机构组成的服务体系非常有必要,完善的服务体系可使得外贸出口预警机制得以有效地发挥应有的作用,主要能达到以下几方面的目的:

(1) 改善出口的非理性现状,获得合理的出口竞争价格,实现向效益型出口模式的转变。

(2) 调整外贸出口的结构,防止资源浪费型出口,使产业结构更合理。

(3) 应对国外市场的贸易摩擦,提高对反倾销案件的应变能力。

为了应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面临的新形势,维护国内产业的发展需要,国家经贸委在2004年建立了预警机制总体方案,落实了具体实施计划,初步完成了相关软件和模型的编制工作。制定了第一批共计88个大类、788个海关税号的检测产品目录,包括汽车及零件信息产品和石化等行业的大宗产品。

该机制的建立目的主要对进出口产品的价格和数量等一系列指标实施监控,国家调查机关则可以迅速立案并及时展开调查工作,使得国内产业遭受可能的损害程度降低到最低。同时正逐步建立了以行业协会为核心的外贸出口预警机制,主要是为了减少中国产品在海外

外市场特别是欧美等重要的出口市场上遭遇的反倾销情况,通过对出口产品的价格和数量进行的监控,完善行业自律和防止低价竞争的非理性市场行为的发生。

由于加入世贸组织的时间较短,预警机制的重要性才刚刚被认识,而且实施预警机制的机构除了政府之外,将更多地依赖那些非政府、非企业的机构,如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组织。但是,长期以来这类组织过多地依赖政府的扶植,许多行业协会分散管理,又多为一些大企业服务,使得中国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缺乏必要的相关出口政策和信息的支持,可以说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出口预警机制才刚刚起步。因此,针对我国现阶段仍然较严重的非理性出口局面,提升国内行业协会等非政府机构的作用、建立和完善外贸出口预警机制已经迫在眉睫。

三、完善外贸出口预警机制的建议

1. 对敏感产品实施监控 所谓的敏感产品是指那些最具比较竞争优势的大宗出口产品,对我国实现外贸顺差、增加就业发挥了十分重要作用的产品。由于这类产品较容易引起进口国市场的价格波动,相关的产品和企业往往最易受到反倾销的指控和特保措施的影响,因此对其出口价格和出口数量进行监控十分有必要。如中国五矿化工产品进出口商会已经建立了一个电脑监控系统,一方面依据对国内外行业、产业和市场等实际情况的专业分析,就相关商品进出口数量和价格变化设定一个值域,如果来自海关方面的进出口数量和价格统计超出了输入值范围,系统就会自动显示相关标识,进行预警,由各商品部门在做商品协调工作时就会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另一方面,商会还会通过我驻外机构、政府相关部门、外国进口商和相关商会、行会等多种渠道,收集国外有可能对我出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信息,一经确认,立即以专门通报和召集开会等方式对企业进行预警。

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和机电商会也在不同程度地开展类似的工作,但检测监控的商品范围还比较小,对于产品出现波动时的反应较迟钝,而且许多信息和监测报告是对上不对下,对内不对外,既浪费资源又起不到对企业的引导作用。那些最想了解信息的企业往往对有关监测情况一无所知,对行业中如何进行自律的措施不够理想。

2. 相关的预警信息应更准确、更及时和更有前瞻性 首先,信息的准确性。目前的情况是,欧美国家统计数据详尽,很整齐,能精确到某一种具体产品,譬如裤子,还分不同面料的裤子,因此能对具体某一种产品增长状态提出异议。而我国的统计数据相对滞后和粗放,对企业出口的数量没有那么详细的掌握。目前中国政府包括行业协会几乎全部依赖欧美的统计数据,因此,这种在数据统计上的差距给建立预警机制带来困难。数据的准确性是建立预警机制的关键之一。不准确的数据除了海关的统计因素以外,行业协会的数据不齐是另一问题。如中国纺织品管理的条线很多,有商业协会、工业协会和服装协会,每个协会的数据都不全面,很难完整体现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同时,许多企业担心自己的商业机密会泄露,不肯或者不能提供相关的数据。因此尽快规范和统一数据的来源对于建立预警机制十分重要。

其次,信息的及时性。完善预警机制不仅对信息的准确性有着较高的要求,而且对于信息能否及时地送达相关部门和企业也十分关键。例如为了应对2005年纺织品配额取消后国际纺织品贸易形势复杂多变性,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发布了一份《纺织品遭遇贸易壁垒警示系统发布表》。随后又于一月份首次对全国纺织品企业发放免费的电子版的《纺织品出口预警信息》,计划每月发放两次,并决定采用5种警示等级,分别为红(已设限)、橙(正在调

查、面临设限)、黄(正在酝酿、即将发起)、绿(出口正常)和蓝(出口可继续发展)。该信息的主要来源是商务部内部简报、国外政府网站、国内同行组织、国外媒体、我驻外经商处和纺织品商会内部统计分析。发放的对象为理事单位企业的高层管理者,而非纺织品商会理事单位的企业需要与纺织品商会商量。纺织品商会的理事企业大约7万多家,并且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主要先发布给各地政府部门,政府部门接到预警后再通过社会媒体发布信息的渠道或以其他形式通知这些企业。另一方面,理事企业绝大多数是纺织品出口大企业,对于众多的小型出口单位则更无法及时获得相关的预警信息。

最后,信息的前瞻性。相关的信息如果总等事情发生以后再通知,那就没有意义了,因此信息还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目前数据的一个重要来源——海关的数据本身就缺乏前瞻性。如海关每月5日出上月的报告,但是如果企业签了很多出口的合同,还没有进入海关,就不在海关的统计范围之内。而且目前让企业及研究学者们失望的是,海关总署的数据是收费资源,要参考得花钱去买,有些大宗数据还不齐,对企业以及研究预警的指导意义就更加有些捉襟见肘了。

因此建立出口预警机制的首要任务是能及早获得和分析实时监控数据,将具体商品和市场进行分级分类,提出分级预警防范和应对措施,同时能有畅通的传播途径,及时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这样才能做出决策以引导企业有序出口。

3. 预警机制的参与组成应多层次联合 首先,政府是预警机制建设中的主导部门和指导机构,其中有商务部和各地方相关职能部门,如海关、工商和商检等主要部门。如美国棉花出口预警机制的主要管理者是其外国农业司(FAS)。加入WTO后,我国政府在近几年已经积极地开发建设预警机制,如上海市在几年前建立了一个被动型的反倾销预警机制。反倾销预警平台主要采用进口方——主要是美国、欧盟的数据,监控出口数据。试运行的2003年,曾经成功监控过中国出口美国的6种纺织品增幅过快的信息,提前5天为中国政府与美国的谈判赢得了主动。在这个平台基础上,上海市还将联合长三角地区建立纺织品出口的预警机制。

其次,行业协会是预警机制建立和运作的核心。外贸出口预警机制目前仍然只是一个技术平台,要发布相关信息,并要做决策,不是政府某一个部门就能完成的工作,因此政府要将权力下放给行业协会,使得行业协会、商会和驻海外商务处在进行信息收集和研究分析工作,以及为企业提供进出口信息服务和策略的咨询服务时,能完成得更好,真正成为沟通企业和政府的一座桥梁,使得预警机制能最终有效地发挥作用。

最后,企业应尽快建立出口报告系统。企业出口报告系统在许多发达国家已经较为成熟,这有利于国家对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等信息的及时跟踪,对从其他口径出处的信息进行修正补缺。如美国是个农产品出口的大国,根据USDA(美国农产部)的要求,出口商须将每笔出口业务在美国东部时间每个工作日下午3:00之前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上报。上报内容包括出口的签约时间、签约量、类型、装运量、最终目的地、合同号、进口商的名字等,目前针对棉花出口报告只统计长度,而不统计等级。如果以前的订单有变更或取消等状况,出口商也必须如实报告。USDA只能公布汇总结果,各出口商详细资料严格受法律保护,不得泄漏。同时,由于出口报告将对市场直接产生影响,为了保证报告的真实和准确至关重要,USDA采取了相应措施。首先,FAS与USDA下属的检验、包装、仓储等部门紧密联系,监测各资料的差异;其次,FAS的官员会不定期地与出口商联系,对出口数据进行确认核实;另外,出口商还须提供出口的季度报告,对出口状况再次进行确认;最

后,如果FAS一旦发现并核实出口商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将对出口商处以最高2.5万美元的罚款或者最高一年的监禁。

所以,只有通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的协调配合,形成多层联合,才能够实现我国外贸出口的稳定增长,实现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将预警信息转化为可操作性的建议 现在许多商会提供给企业的信息只是一个框架,不够具体。如有关方面虽然公布了相关出口国的清关率,但企业要怎样依据这些清关率去调整产品的出口数量,何时还有增加出口的余地,何时需要减少出口,这些涉及到具体操作的信息相对来说非常少。

对于企业而言,他们主要关注相关产品在反倾销等方面的信息,比如涉案产品的品种,在什么价位上被反倾销的,产品的主要出口者,出口目的国甚至具体到国外客户,以及具体案件的进展等信息,这样他们可以注意是哪些企业对我们的产品提起反倾销,在以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如2005年6月,纺织品进出口商会获知并确认欧盟生产厂商对华化纤布提出反倾销申请的信息后,马上在主产地召集主要企业开应对会。18天后预计对方差不多要发动反倾销调查时,商会又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应对会,结果,在开会当晚得到了欧盟已经立案的消息。这种及时的预警信息和实际行动相结合的做法,帮助了相关企业在这个反倾销案中能做充分的应对准备。

因此,作为中间组织的许多商会做好采集和发布预警信息的工作后,一方面应继续紧密关注对方动态,另一方面应让企业做好心理、法律和程序上的准备,积极调动企业的应对积极性。预警要与实际应对工作结合起来,这样才能将预警信息转化为可操作性的建议,使应对措施做到能更扎实、更有实效,在工作程序和时间上更明确,使预警机制的作用真正得以体现,才更受企业的欢迎。

5. 完善预警机制应与行业自律制度结合 预警机制除了实施被动监控以外,政府还应督促行业协会(商会)与相关企业主动完善行业中自律的规则,如制定敏感产品出口行业自律协议;实行敏感产品行业准入机制;建立产品的出口价格协调机制,遏制低价竞争。

总而言之,外贸出口预警机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帮助出口国理顺出口秩序,改善非理性竞争引发的反倾销局面,改善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形象。我国的外贸预警机制的建设才刚刚起步,一方面是面临如有效地进行建设预警平台,许多体制上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理顺,另一方面对于出口企业也要加快培育利用这个平台的意识。但作为预警机制本身而言,由于各国贸易决策的机制非常复杂,要通过业界申请,有时候还有其国内舆论的气氛影响等因素,预警机制的实际作用效果跟现实情况会存在差距,所以最后产生的案件是何种情况并不能准确预测。

(作者单位: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参考文献:

- [1] 俞剑平.我国纺织品出口信息不对称问题探析[J].对外经贸实务,2005,(1).
- [2] 顾列铭.产业预警在中国[J].中国工商,2002,(5).
- [3] 周建华.外贸出口预警机制的建立与行业协会[J].国际贸易问题,2005,(2).
- [4] 徐剑明.我国出口企业非理性行为的现实表现与改造[J].国际贸易问题,2005,(8).
- [5] 宋志勇.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对策研究.www.mofcom.gov.cn/s/s.html,2005-09-02.
- [6] 沈丹阳.加快转变我国对外贸易增长方式的若干政策建议.www.mofcom.gov.cn/s/s.html,2005-09-14.